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上午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修订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告。	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八条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五)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独立董事）或者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对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的董事（独立董事）或者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不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的董事（独立董事）或者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不得当选。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四)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五)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独立董事）或者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对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的董事（独立董事）或者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不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的董事（独立董事）或者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不得当选。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人或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证券交易所对相关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或者更换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辞职、职责及履职保障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本章程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证券交易所对相关董事、
--	--	--

		监事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或者更换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时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拟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拟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三十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

		事会秘书人选。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可以独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